

敏實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落實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推展，特訂定本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任務：

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之方向、學校規模及相關資源投入等之規劃及執行策略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。

(二) 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綜合行政處長、研發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國際處處長及入學服務處處長為本會當然委員。

(三) 本會設總幹事乙名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綜理本會工作；另設幹事若干名，由秘書室秘書擔任，負責聯絡、協調、文書業務等有關事宜。

(四) 本會依校務發展計畫功能性之需要，校長得指派校內教師或校外專家擔任委員，共同與會。

四、會議：本會固定每學年召開會議乙次，並應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敏實科技大學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執行流程

